

广州市妇女干部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广州市妇女干部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德政中路龙虎墙 6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群团组织教

育培训发展规律，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服务妇女全面发展等。充分发挥教育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推动新时期妇联工作不断创新发展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妇女干部和从事妇女工作干部的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专项培训等任务；承担妇女教育理论妇女运动史研究任务；承担由市妇联组织的妇女教育工作者联谊交流活动的辅助性任务；负责全市妇女儿童工作领域社会组织的调查研究工作；协助市妇联机关做好各级妇联执委履职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本单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本单位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

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本单位党支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党政所需、妇联所急、学校所能”，秉承“为党育才”的教育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本单位工作，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设立广州市妇女干部学校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校长担任，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正确处理党政关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领导、指导党建工作。
- （二）审议位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 （三）任免处级干部，对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 （四）提出或审核机构编制事项。
- （五）审核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用。
- （六）制定并实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管。
- （七）审核事业编制人员调入调出。
- （八）组织实施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 （九）审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 （十）审核部门预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 （十一）审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加强监督管理。
- （十二）监督指导财务管理工作。
- （十三）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 （十四）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 （十五）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
- （十六）指导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十七) 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和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十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决策本单位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决算、审批重大开支等财务资产管理。

(六)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

案（修订案）。

（九）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行政负责人空缺时，由举办单位指定人员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一）行政负责人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全面工作，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工作。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一般情况下，本单位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主要行政负责人空缺时，由主持全面工作的人员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本单位经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内设部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培训一部、培训二部。由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监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公平获取本单位服务信息, 平等利用本单位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三) 完成参训要求, 具备条件后获得培训证书或学分证明。

(四)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出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参训学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校荣校, 珍惜和捍卫本单位名誉, 维护本单位利益,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二) 学员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 学员参加学习培训, 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四) 爱护教育教学资源，尊重知识产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培训教育有参与权、知情权。

(二) 服务对象可通过多种方式（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监督本单位章程、规章制度的落实。

(三) 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布的咨询举报电话对本单位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增强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的妇女工作和我国妇女事业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妇联工作创新发展和妇联干部履职尽责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突出特色，多渠道、多形式、分层次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本单位妇女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妇女干

部教育培训以脱产短期集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主要根据党和国家妇女儿童工作需要，侧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妇联实务、能力提升、女性素养、婚姻家庭等方面教育培训。本单位充分发挥“联”字优势，积极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大力诚邀优秀领导干部、专家教授、行业精英组成专家团队，开发课题。教育培训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

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等）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应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捐赠资助财产属公共财产，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单位应及时公开公示受赠受助财物情况的使用、管理情况，依法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和单位运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和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人事管理等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及公开。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补吊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转制为行政机构、转制为国有企业、直接撤销事业单位或因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审批机关、举办单位对本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进行较大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3日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20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5日